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0 日 15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0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0 日 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57 号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先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90 人，代表股份 78,720,02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5,477,062 股的 33.4300%。其中，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87 人，代表股份 2,060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5,477,062 股的 0.8749%。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76,659,92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5,477,062 股的 32.5552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 687 人，代表股份 2,060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5,477,062 股的 0.8749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843,2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862%；反对 740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06%；弃权 13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83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4414%；反对 740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9424%；弃权 13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162%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：刘丽萍、袁锦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1 日